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屏執和113年地稅執字第00007489號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7月10日屏執和113稅00007489字第1130121231A號執行命令及113年8月14日屏執和113稅00007489字第1130137861X號執行命令共2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署113年度地稅執字第7489號義務人林源超之土地稅法—地價稅行政執行事件，因應受送達人林源超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和股書記官領取。
- 二、本件於113年7月10日以屏執和113稅00007489字第1130121231A號執行命令扣押義務人於第三人知存款債權，並於113年8月14日以屏執和113稅00007489字第1130137861X號執行命令請第三人台中福平里郵局將扣押之款項解繳予移送機關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恆春分局。

分署長 柯怡如